

通数据审批〔2026〕83号

市数据局关于豪迈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豪迈重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及南通港通州湾港 区吕四作业区豪迈重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配套 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豪迈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豪迈重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及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豪迈重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西侧，拟建设豪迈重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豪迈重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本次评价内容包含陆域部分及码头工程。项目原辅材料为不锈钢板材、碳钢板材、结构型材、标准铝材构件等，主要工艺为来料检验、下料切割、加工坡口、打磨、焊接、无损检测、抛丸、酸洗钝化、喷砂、喷漆、晾干/烘干、总组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建造 55 座模块的生产能力。同时建设一座 8 万吨级码头（包含 2 个 8 万吨级舾装泊位和 1 个 8 万吨级重件泊位），并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共占用港口岸线 1055 米，形成年出运模块 55 座、年 FPSO 模块舾装 2~3 艘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3-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2.1-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

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不在项目区域内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挖泥船，尽量减小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影响。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废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间维保废水、试压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废水。到港船舶污水暂存于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上岸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不在项目区域内排放；酸洗废水、喷淋废水经重金属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pH**调节+混凝沉淀+蒸发）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维保、厂区绿化、码头冲洗等工序，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试压废水经各区域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车间维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浮油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中和）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海。本项目接管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总锌、甲苯、乙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回用水管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应标准限值；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采取周边全封闭围挡、裸土与堆放覆盖、湿法作业、场地硬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减少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酸洗废气、喷砂粉尘、喷涂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刷枪废气）、喷烘一体房/烘干房/RTO 装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其中，抛丸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集气风机”收集，然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酸洗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集气风机”收集，然后进入二级碱喷淋塔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喷砂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集气风机”收集，然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5~DA009）排放；喷涂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集气风机”收集，然后进入“干式过滤器+

沸石转轮吸附/脱附+CO/RTO”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10~DA018）排放；喷烘一体房/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19~DA026）排放；RT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13、DA014、DA017）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27）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风机负压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28）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漆废气、探伤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源，采用应收尽收、管道直连、密闭收集、加强巡查维保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5~DA009）废气中颗粒物，排气筒（DA010~DA018）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3~DA004）废气中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气筒（DA010~DA018）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酚类、二氧化硫，排气筒（DA019~DA027）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气筒（DA028）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排气筒（DA010~DA018）废气中氮氧化

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氟化物、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排放限值。项目柴油叉车/平板车运行时产生的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的第四阶段排放限值。项目到港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均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的相关要求。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临近敏感目标的车间墙体内置隔音棉，车间内优先选用高性能、低噪声设备，车间外围种植绿植，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港池内维护性疏浚土方外抛至吕四港岸外的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外抛前应依法履行倾倒许可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海洋生态及水质监测、鸟类调查、增殖放流、岸线修复、成效评估等生态修复补偿措施。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配合园区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并做好充分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10~DA018)及厂界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8.4.2-3。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76465.9/276465.9$ 吨、COD $\leq 87.4292/13.8233$ 吨、SS $\leq 65.2040/2.7647$ 吨、氨氮 $\leq 6.0768/1.3823$ 吨、总氮 $\leq 7.0896/4.1470$ 吨、总磷 $\leq 0.8102/0.1382$ 吨、石油类 $\leq 1.1005/0.1319$ 吨、总锌 $\leq 0.0190/0.0887$ 吨、甲苯 $\leq 0.0019/0.0089$ 吨、乙苯 $\leq 0.0038/0.0355$ 吨、二甲苯 $\leq 0.0076/0.0355$ 吨、动植物油 $\leq 2.4/0.1246$ 吨、LAS $\leq 0.72/0.2076$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8.4285 吨、二氧化硫 ≤ 2.0291 吨、氮氧化物 ≤ 7.1612 吨、VOCs ≤ 23.2918 吨、氟化物 ≤ 0.0262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19.0573 吨、二氧化硫 ≤ 0.0566 吨、氮氧化物 ≤ 0.3238 吨、VOCs ≤ 6.5208 吨、氟化物 ≤ 0.0264 吨。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详见《报告书》。

五、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3月25日